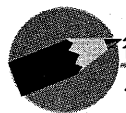


公民家屬逾期居留 擬准豁免處罰



律師手記
/ 李亞倫律師

移民法規定，非法入境並在美國非法居留超過180天或一年的非法移民，一旦出境就會受到3年或10年不准再入境的處罰。如果他們與美國公民結婚，他們必須回到原來的國家申請移民簽證。這樣，他們就面臨不能很快回到美國的風險。3月30日，移民局提出一個解決辦法，即允許美國公民的直系親屬在美國遞交臨時豁免申請（I-601），在取得豁免後去海外的美國領事館或大使館進行綠卡面談。

現在，美國移民局制訂一份申請非法居留臨時豁免表格（I-601A）草稿。從這個表格內容看，豁免申請的關鍵在於對有資格親屬的生活極端困

難作判決。有資格的親屬並不一定是申請人。

極端困難必須證明

可以提交任何證據來證明如果被拒絕入境美國，美國公民配偶或父母會遇到的極端困難。移民局認為在確定生活是否極端困難時，其因素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：

健康狀況：身體或精神病態正在進行中或需專業治療，在國外治療的可行性和條件，預期醫療的時間，慢性或急性，長期或短期。

財務方面：未來的就業機會，因出售房產、企業或終止專業業務的損失，生活水平下降，短期虧損的回收能力，特殊需求的費用，如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特殊教育或培訓費用，照顧家人（老人和生病的父母）的費用。

教育方面：喪失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，教育選擇的範圍素質低或有限，

目前的計畫受到破壞，要接受外國語言和文化的教育，不但費時並損失學分，特殊需求的可得性，如具體領域的培訓課程或實習。

個人因素：在美國的近親，美國出生或入籍，將與配偶或子女分離，有關人士的年紀，在美國居住的時間長短和與社區的關聯。

特殊因素：在美國的近親，美國出生或入籍，人身傷害或損害，社會的排斥或污名，可得到（或無法得到）社會機構或結構（官方或非官方）的支持、指導或保護。

提出證據範圍較廣

在這份申請非法居留臨時豁免表格草稿中，還列出必須提供的證據詳情。

有資格的親屬或了解艱辛狀況的他人提供的宣誓聲明書；專家的意見；職業或商業關係證據，如領薪紀錄或報稅資料等證據；每月開銷的證據，

如抵押貸款、租賃協議、帳單和發票等證據；其他財務紀錄來證明聲稱的經濟困難；醫療文件或醫療專業人員的評估來證明任何聲稱醫療的困難；參加社區組織的會員紀錄、義工服務的確認信和加入文化聯會的證據；出生、結婚、領養證明書來支持聲稱的家庭關係；國家狀況報告；相信可支持聲稱困難的任何其他證據。

表格後註說，移民局將只考慮對美國公民配偶或父母的困難。如果形容自己或其他人的困難，而非美國公民配偶或父母的困難，必須證明這些困難會導致美國公民配偶或父母的生活極端困難，否則這些證據將不予考慮。

遞交豁免申請需要連同親屬移民申請（I-130）批准單，並支付由國家簽證中心轉送申請的繳費收據。我鼓勵符合條件的讀者開始辦理親屬移民申請，因為這個計畫可能會實施。■